

#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二次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，根据《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辽科发〔2022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省科技厅拟于近期集中组织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归口省科技厅管理合同执行期结束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，主要包括省科技重大专项、“揭榜挂帅”科技攻关计划、重点研发计划（含民生科技计划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）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计划等项目（课题）。省科技重大专项、“揭榜挂帅”科技攻关计划项目（课题）验收原则采取一事一议，通过现场实地考察与专家评审会相结合方式进行，具体安排由省科技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另行通知。

### 二、结题验收内容

结题验收工作以项目任务合同书为依据，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管理情况、自筹资金投入情况、成果示范

推广情况、科技人才引育情况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带动就业及取得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作出评价。

### 三、结题验收材料

项目结题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：

- 1.项目初审单位结题验收推荐函；
- 2.项目任务合同书；
- 3.项目结题报告、工作总结报告、技术报告；
- 4.经费决算表、相关财务数据报表和说明（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5.企业承担的项目均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；非企业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金额在5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项目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；
- 6.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发表论文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，以及项目应用、测试推广或产业化的有关证明材料；
- 7.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材料。

2019年以后立项的项目，通过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（网址 <http://218.60.151.64/>，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线上方式进行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2019年以前立项的项目，通过线下方式进行，需提交完整纸质材料。

### 四、结题验收流程及要求

1.省科技厅项目归口处室梳理到期应结题项目，登录信息平台，在结题报告模块下选择待结题库，选中需要结题项目，点击生成结题报告，通知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结题。

2.承担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登录信息平台，按要求认真、如实填报结题报告，上传工作总结报告、技术报告、经费决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3.通过线上方式进行结题验收的，须将完整结题材料上传至信息平台，提交至初审单位审核；线下方式进行结题验收的，须将完整结题材料和任务合同书复印件装订成册，提交1式5份纸质材料至初审单位审核。

4.初审推荐单位须对归口管理项目的结题验收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汇总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清单，出具结题验收推荐函上传至信息平台，并将线下项目纸质结题验收材料邮寄至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。

5.省科技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复核经初审单位审核的项目结题验收材料，汇总符合条件的评审项目清单，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。

6.对项目到期无故不结题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，今后5年内不得推荐其申报任何计划类别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并核减相关初审单位项目推荐和承担名额。如有违法违规及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，省科技厅坚决予以查处并记入科研信用记录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——项目承担单位填写及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；

——初审推荐单位审核结题验收材料及出具推荐函截

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；

——省科技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复核项目结题验收材料、  
汇总评审项目清单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### 1.省科技厅各相关处室

规划处	联系人：李 昊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39
政策处	联系人：李 昂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28
资管处	联系人：吴 昊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46
高新处	联系人：何明哲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346
信息处	联系人：谭 冲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192
医药处	联系人：刘 峰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2
农村处	联系人：石新辉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01
社发处	联系人：袁贞伟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676
高企处	联系人：高 照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60
成果处	联系人：谭 鹏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231
引智处	联系人：郭 丹	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21

### 2.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卞守龙 联系电话：024-23983158  
17612488647

